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 2024 年度每股净资产 19.09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股东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情况。

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5 元。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后相应调整为 19.09 元。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回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 万元—4,000 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19.09 元/股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与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份奖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7,669 股—2,095,337 股(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账户号码

88874709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公司及时办理减资相关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及即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有权终止回购,回购期限届满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实施期限

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047,669—2,095,337 0.76—1.53%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

(九)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9 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派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制定和实施回购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所需的审批、登记、过户、结算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根据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库存股”项目列示。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五)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库存股”项目列示。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度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情况